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3〕54号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3〕62 号）以及市农业农村局的分配方案，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3 年度“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二、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工作安排，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有发展思路、工作规划、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近年来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在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同时，地方各级财政也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三、请各县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目标（见附件2）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3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各县区在下达此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安排表
2.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1320	
潮安区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0	
饶平县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10	
湘桥区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	
枫溪区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地区：潮安区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主管部门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39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13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13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地区：饶平县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主管部门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81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27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27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地区：湘桥区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主管部门		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9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3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3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地区：枫溪区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主管部门		枫溪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3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1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1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